

证券代码：874312 证券简称：先锋智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大道 3 号办公楼 301 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查协芳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

露的《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公告编号：2025-03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安排，公司与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审查程序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查协芳先生、谢涛先生、谢琪女士与各认购对象签署《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公告编号 2025-032)。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查协芳、谢涛、谢琪、查扬帆均系本议案的关联方，依据《公司章程》

进行了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 15 日通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各位股东。为确保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顺利推进，现特提请豁免公司本次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的通知期限要求，并确认本项豁免不影响本次股东会相关决议的效力。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